

格式一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檔案管理清冊

名	稱	數	量	單	位	備	註

主在 遷長 管理 清冊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如查標資料實地應於「備註」欄詳細註明。

二、清冊一式兩份，一份由處理人員作備查用，一份由主管簽核留存。

三、每頁之圖應加蓋戳印。